



太白县冰雪旅游产业发展规划编制项目 服务协议

22-2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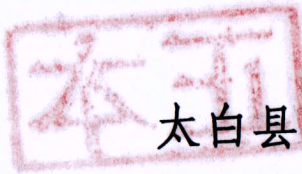
项目地点：陕西省太白县

发包人：太白县发展和改革局

设计人：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12月6日





太白县冰雪旅游产业发展规划编制项目 服务协议

甲方：太白县发展和改革局

乙方：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太白县冰雪产业发展规划编制项目于2022年6月14日14时在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竞争性磋商，并于2022年6月15日在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中标结果公示，中标单位：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项目招标结束后，因产业规划方案调整，该项目暂停实施，故无法与中标单位签订中标合同（中标价为45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谅互让的原则，就该产业发展规划编制的服务执行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双方共同恪守：

1、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乙方未收到甲方的任何款项。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计算（规划完成后征求了相关单位意见并通过专家评审），双方协商确定甲方按壹拾肆万元整（¥140,000）向乙方支付服务费，该金额为本项目所涉编制服务的最终结算价（后附报价组成）。

2、甲方于2022年12月31日前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上述款项至乙方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北大街支行；

账号：102808711753。

3、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甲方支付的款项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4、乙方在向甲方提供发票时应随同将甲方提供的所有纸质资料全部返还、电子资料全部移交甲方，但乙方仍需对项目编制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及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乙方编制的《产业发展规划》等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使用、不得转让、不得授权他人使用、不得对外披露，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6、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协议书一式六份，由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本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内容)

甲方：太白县发展和改革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 2022年12月6日



太白县“一县一业”（冰雪旅游产业）发展规划

作业成本构成

本次作业成本费共计 14.3 万元，构成如下：

门类	数量	费用构成	小计（元）	备注
西北院平台费	1	院规定按合同额的 30% 缴纳 (143000*30%)	42900	平台费包含院质量把控服务、资质费等内容，属于院刚性规定费用。基数按预计合同额 14.3 万计算。
人员薪资费用	5 人	7500 元*5 人*2 月	75000	7500 为作业人员平均薪资，项目总共服务期约 4 个月，按集中作业期 2 个月计算。
调研差旅费用	15 人次	300 元*15 人次	4500	总共出差 4 回，共计 15 人次，按 300 元/人次计算。
成果编制费用	10 册	10*50 元/册	500	4 册 PPT+6 册 word 文本；按平均 50 元/册计算
投标服务费	1	8000	8000	投标服务费 8000 元
专家服务费	3	1500	4500	
公司税费	1	6%*143000 元	8580	
合计			143980	

费用小计为 143980 元，取整计算，共计 140000.00 元。